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249號

原告 陳美瑜
被告 楊國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6,6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與被告簽訂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施作原告住家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8樓（下稱系爭房屋）之臥室內木作天花板、油漆及系統櫃（含拆除）裝修工程（下稱臥室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7萬元，完工期限為114年3月25日，原告並已給付臥室工程總價之70%即11萬9,000元予被告；嗣被告遊說原告同意以工程總價15萬元施作系爭房屋之客廳系統櫃（下稱客廳工程），原告乃再於同年3月4日給付客廳工程總價之70%即10萬5,000元予被告；詎被告未完成臥室工程之施作，就客廳工程則全部未施作，迭經原告多次催告履行，均未獲理而已違約，原告乃114年6月13日通知被告中止契約，並依約結算被告所完成施作臥室工程之報酬共計為7萬2,500元（含拆除載運、

01 新作天花板、木作窗簾盒、油漆），並應返還原告溢領報酬
02 15萬1,500元（計算式：119,000元－105,000元－72,500元
03 =151,500元）及給付遲延違約金5,100元，合計15萬6,600
04 元，經被告於同日回覆稱「我知道了」等語之事實，業據其
05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1份、工程報價單1份、匯款紀錄
06 2份、律師函1份、對話紀錄擷圖1份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7
07 至31頁）；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
09 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可採。

10 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1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12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未完成前，
13 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
14 項、第5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15 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
16 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為民法第179條明定。申言之，
17 承攬人受領報酬之權利，是以其完成承攬之工作為要件；縱
18 使當事人間另有特約，使承攬人得於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時，
19 預先受領全部或一部之報酬，如尚未完成之工作嗣後確定不
20 完成，仍無法認為承攬人有終局受領該部分報酬之法律上原
21 因，定作人即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再者，乙
22 方（即被告）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程者，乙方應個別按日以
23 工程總價，每逾期1日，課以工程總價千分之1之遲延違約金
24 予甲方（即原告），此亦為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5 （卷第20頁）。

26 四、經查，原告就其上揭主張與被告間存有系爭契約關係，及原
27 告已交付工程款共計22萬4,000元，惟被告逾約定完成期限
28 仍未施作完成，經催告給付未果而由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並
29 結算被告已完成工項報酬僅有7萬2,500元，而溢領報酬15萬
30 1,500元及應給付遲延違約金5,100元，合計15萬6,600元之
31 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是本件被告無

01 法律上原因受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且逾期未完成約定之
02 工作而應計付遲延違約金，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及系爭
03 契約第16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5萬6,600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2日（繕本於同年4月21日
05 以國內公示送達公告於本院網站，經20日即同年0月00日生
06 送達效力，公示送達公告見卷第59至61頁）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9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本
11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江俊傑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9 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1 書 記 官 林昀蓓